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3-10048	分类:	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3年07月04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23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吉林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市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关键一年。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立法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地方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完善机制，提高工作质量

各立法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实施，列入重点完成的立法项目，起草单位要迅速成立起草小组并确定负责人，集中精力高质高效完成起草任务；要深入调查研究，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立法管理相对人、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，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、法律专家进行论证，对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，要积极组织协调，争取达成共识。要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协调、审核作用，部门形成的立法草案要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把关，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。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。列入立法调研类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研、论证、起草等前期工作，为正式立法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列入立法后评估的项目，评估单位要组织力量对规章实施效果进行调查、评价，提出修改、废止或者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等评估意见。

三、列入绩效，切实维护立法计划严肃性

立法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立法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严格落实，确保完成。请列入重点完成项目的责任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立法项目送审稿；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的，立法责任单位需要向市政府作书面说明。调研项目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调研工作方案，并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调研报告和初稿；未按计划完成调研的，不列入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立法后评估项目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评估工作方案，并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评估报告。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跟踪了解各单位各相关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工作进度，积极推进立法进程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张楚楚，王禹博；联系电话：0432-69982045。

附件：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4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

立法完成类项目（1 件）			
序号	类别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地方性法规	《吉林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文广旅局/市工信局
立法调研类项目（9 件）			

序号	类别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地方性法规	《吉林市物业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住建局
2		《吉林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	市住建局
3		《吉林市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	市人防办
4		《吉林市碳纤维产业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科技局
5		《吉林市停车场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城管执法局
6		《吉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城管执法局
7		《吉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（草案）》	市农业农村局
8	市政府规章	《吉林市城区供热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	市住建局
9		《吉林市地名管理办法》	市民政局
立法后评估项目（1件）			
序号	类别	立法项目名称	责任单位
1	市政府规章	《吉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	市城管执法局